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

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个人”的评选方案

各位教师：

根据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先进个人、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，电气与电子学院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度教学先进集体和教学先进个人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1. 教学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- （1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积极向上，弘扬正能量；
- （2）工作期满一年，并至少主讲一门课程，考核期间教学工作量达标；
- （3）教学严谨负责，院系、督导、同行与学生综合评价较好，且无不良反馈信息；
- （4）积极投身于推进教学内容、方法与考核方式改革；且积极参与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，在项目建设、获得专利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；
- （5）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活动。

在评选期内，能在教学工作中有效融入“课程思政”“课程审美”、“劳动教育”等元素，或在教学模式改革方面成绩突出，或获得校级以上质量工程、科技项目立项、结项，或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奖的优先。

2. 指导学生实践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- （1）工作期满一年，并在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及学科、技能竞赛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- （2）指导学生实践项目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立项、结项或奖励，或获得专利授权，或因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推进实践教学并得到专家认可的优先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基本条件

1. “先进教研室”基本条件

- （1）教研室成员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团队和谐互助；
- （2）认真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，注重教书育人，受到好评；
- （3）积极开展教研室业务活动，研究教学内容，探讨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

改革；

(4) 教学研究参与比重大，团队意识强，在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等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果。

2. “先进教学团队”基本条件

(1) “先进教学团队”是指跨教研室或跨院（系、部）组建的，或者由一个教研室成员组成的，以教学改革、应用技术研究、指导学生实践为目的的教师集体；

(2) 团队负责人应为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含副高），团队梯队结构合理；

(3) 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，具有硕士学位成员比例不低于 60%；

(4) 团队应当有完整的团队建设规划或方案，有可持续发展趋势；

(5) 团队成员在评审期有省级及以上立项或成果，或有指导学生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二、基本流程

1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位老师自行认真学习附件 1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先进个人、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广东理工〔2022〕18 号）、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及标准》（附件 2）以及本评选方案；

2. 5 月 16 日下午 5 点前，各位老师对照此评选方案流程向学院自主申报并填写《广东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先进集体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/《广东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审批表》（附件 4）；同时，请自主申报的老师提交相关主要事迹的佐证材料（仅需纸质版材料），以上文件一并交到陈泳宜老师处汇总；

3. 5 月 23 日前择期召开院务委员会讨论并初定 7 名教学先进个人、2 名指导实践先进个人人选名单和 2 个先进教研室名单；

4、5 月 23 日-5 月 27 日，对当选的 7 名教学先进个人、2 名指导实践先进个人和 2 个先进教研室在全院公示 5 天；

5、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附件

1. 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度教学工作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个人”的
知

2. 广东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及标准

3. 广东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先进集体审批表

4. 广东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先进个人审批表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2. 4. 28

附件 1:

广东理工〔2022〕18号

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度教学工作 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的要求,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树立先进典型,激励广大教师在教学、教研、教改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,根据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先进个人、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,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度教学先进集体和教学先进个人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类别与名额

评选期为 2021-2022 学年(2021 年 9 月-2022 年 8 月)。本学年教学先进评选分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大类。先进集体包括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、“先进教研室”和“先进教学团队”;先进个人分为“教学先进个人”、“指导学生实践先进个人”和“教学管理先进个人”。

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评选名额为全校 4 个;“先进教研室”评选比率为全部教研室(含实验中心)的 30%;“先进教学团队”不设定名额,根据申报情况由评审组认定。

“教学先进个人”的评选比率为本单位专任教师的 20%;“指导学生实践先进个人”评选比率为教职工的 3%;“教学管理先

进个人”评选比率为专、兼职教学管理人员的 20%。（具体名额见附件 1）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基本条件

1. 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基本条件

（1）各项工作达到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及标准》的基本要求；（见附件 2）

（2）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达标；

（3）教学改革有明显进展，教学研究与质量工程建设成果丰富，办学特色较为突出；

（4）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教学管理严格有序，较好地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（5）领导班子工作协调，教职工和睦相处。

2. “先进教研室”基本条件

（1）教研室成员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

（2）认真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，注重教书育人，受到好评；

（3）积极开展教研室业务活动，研究教学内容，探讨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改革；

（4）教学研究参与比重大，协作意识强，在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等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果。

3. “先进教学团队”基本条件

(1) “先进教学团队”是指跨教研室或跨院（系、部）组建的，或者由一个教研室成员组成的，以教学改革、应用技术研究、指导学生实践为目的的教师集体；

(2) 团队负责人应为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含副高），团队梯队结构合理；

(3) 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，具有硕士学位成员比例不低于 60%；

(4) 团队应当有完整的团队建设规划或方案，有可持续发展趋势；

(5) 团队成员在评审期有省级及以上立项或成果，或有指导学生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先进集体：本学年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；拒绝承担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因不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失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“先进教学团队”或“先进教研室”：有成员在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、教学管理事故或因师德师风受到处分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1. 教学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(1)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

(2) 承担教学任务，至少主讲一门课程，教学工作量达标；

(3) 教学认真负责，要求学生严格，院系、督导、同行与

学生综合评价较好；

(4) 积极钻研业务，推进教学内容、方法与考核方式改革；

(5) 积极参与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，在项目建设、获得专利等方面取得成果；

(6) 能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活动。

在评选期内，能在教学工作中有效融入“课程思政”“课程审美”、“劳动教育”等元素，或在教学模式改革方面成绩突出，或获得校级以上质量工程、科技项目立项、结项，或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奖的优先。

2.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(1) 教学管理人员聘期内在岗并经考核合格；

(2) 接受并完成管理工作任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要求，服务意识强，善于与师生沟通，工作效率高；

(3) 推进管理方式改革，且成效明显；

(4) 能较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在评选期内获得校级以上项目立项、结项，或在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方面成绩显著，在教学管理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优先。

3. 指导学生实践先进个人基本条件

在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及学科、技能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指导学生实践项目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立项、结项或奖励，或获得专利授权，或因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推进实践教学并得到专家认可的优先。

评选期不在岗一个月以上或入职未满一年的不应当选先进个人。

评选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先进个人：

- (1)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；
- (2) 出现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方面严重错误；
- (3) 教学或工作纪律松弛，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消极影响或出现严重问题；
- (4) 拒绝承担教学或工作任务。

三、产生办法

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由教务处依据《广东理工学院教学先进个人、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统一组织实施。

(一) 教学先进集体产生办法

1. 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由院（系、部）申报与推荐相结合产生候选单位，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评定。

2. “先进教研室”由教研室申报，院（系、部）组织由本单位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和教研室主任参加的会议通过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3. “先进教学团队”不设定评选名额，由项目团队申报或院（系、部）推荐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专家组评审通过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(二) 教学先进个人产生办法

1. “教学先进个人”和“指导学生实践先进个人”的评选，

由各教学单位依评选条件，按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。评选结果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，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“教学管理先进个人”的评选范围，为各院（系、部）正副院长（主任）、兼职教学督导员、教务员以及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室、创新创业教研室、心理健康教研室、军事理论教研室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。由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在民意调查基础上评选。

四、基本流程

个人申报（推荐）→总结并形成先进事迹材料（书面与电子材料，含佐证材料）→院（系、部）初审→院（系、部）公示→教务处形式审核→学校公示→学校批准。

报送时间：2022年5月30日前。高要校区行政楼1205室，联系人：卢兴钦；鼎湖校区行政楼401室，联系人：曾巧玲。

广东理工学院

2022年4月24日

附件 2:

广东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及标准

评价指标	主要观测点	质量标准	评分标准及说明
1、日常 教学管 理 48 分	1.1 制度建设 (9 分)	1、以学校《教学管理制度》为基础，制定本系教学管理规定 2、有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3、系务委员会健全，能发挥作用	每项 3 分
	1.2 教学管理 (12 分)	1、严格执行教职工考勤及请假审批制度 2、教师调、停课手续齐全，无私自调、停课及代课现象 3、严格学生考勤制度 4、教师无教学违纪现象，无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	每项 3 分，出现一次第 2 条扣 1 分，出现 1 次教学违纪扣 3 分，发生一次教学事故扣 5 分
	1.3 教学会议 (9 分)	1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员工大会 2、各教研室每月一般开展两次教研活动 3、每学期召开两次学生的座谈会	每项 3 分
	1.4 教学运行 (9 分)	1、严格执行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不随意变更教学计划 2、严格审核教师教学任务、课程表 3、严格审核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并按时报送	每项 3 分
	1.5 考务管理 (9 分)	1、完成监考、巡考任务，教师无迟到、未请假缺席或监考失职现象 2、教师按要求做好出卷、阅卷、成绩登录和试卷分析等工作 3、教师所带班级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，无大面积成绩不合格的现象	每项 3 分

评价指标	主要观测点	质量标准	评分标准及说明
2、 学科 专业 建设 22分	2.1 专业建设 (14分)	1、人才培养方案完整并认真执行(5分) 2、课程教学大纲齐全,符合要求(5分) 3、校级以上重点专业、重点培育专业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立项、结项(4分)	视完成情况得分
	2.2 课程建设 (3分)	应通过课程合格评估的均已通过	视其情况得分
	2.3 教材建设 (5分)	1、有自编讲义或教材(2分) 2、执行教材管理办法,按要求订教材(3分)	视其情况得分
3、实践 教学管 理 (20 分)	3.1 实验室建设 (8分)	1、制定了本年度实验室建设改造计划(4分) 2、建设及改造计划年度内基本完成(4分)	依计划及完成评分
	3.2 实验室管理及实验课程开出情况 (8分)	1、实验室管理规范,无事故,学生实验记录完备(4分) 2、教学计划中所列实验课程开出率高,无缩减实验课时现象(4分)	根据实验项目开出情况评分
	3.3 实习安排 (4分)	有实习安排计划和总结	计划、总结原文
4. 教学管理特色及成效 (10分)	领导班子团结和谐 教学管理制度科学 教学管理思路清晰	教学管理组织协调 管理工作有特色 教学管理效果显著	有简要自我评价